

## 附錄七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### 成績複查申請表（請勿填寫網底部分）

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

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

複查第一階段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

複查編號： 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

學測應試號碼： \_\_\_\_\_ 申請生姓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手機號碼：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複查項目	申請複查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代碼	成績	申請複查理由	處理結果
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第一階段 APCS 成績超額篩選級分				
複查項目	申請複查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代碼	成績	申請複查理由	處理結果
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				

申請生簽名： \_\_\_\_\_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、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，或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，填寫本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，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  - (1)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：
 

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於111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將書面申請表、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郵寄「11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」；郵政匯票收款人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，郵寄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。
  - (2)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：每申請1校【含多系（組）、學程】應繳複查費新臺50元，於各校規定時間內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將各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該校。郵政匯票收款人：請填寫各校校名全銜。
2. 代辦、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3. 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。複查結果由各受理單位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4. 本表可自行影印，或至本委員會網站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